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 45,000,127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即刻向汉富控股问询确认相关情况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汉富控股送达的《关于所持全新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通知》的内容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第一大股东，近日我司获知，因我司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有格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导致我司持有的全新好合计 45,000,127 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案号
1	汉富控股	是	30,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10.10%	4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初字第110号
2			15,000,127	2019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2.89%	13.3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初字第110号

								法院	110号 之一
合计			45,000 ,127			12.99%	60.00%		

对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我司收到法院裁定后立即与有格投资取得联系，积极协商解除股票冻结的相关方案，故未能及时告知全新好，对此，我司深表歉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法院目前尚未对该案件出具最终判决书，如后续涉及该部分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